

连政复〔2023〕20号

市政府关于批准灌南县 2023-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灌南县人民政府：

你县《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灌南县 2023-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灌政文〔2023〕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灌南县 2023-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方案共包含 6 个开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土地面积共计 292.0357 公顷。开发片区土地面积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二、你县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批复方案中的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有序组织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按期完成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切实发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在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过程中，方案所含各开发片区的公益性用地比例不得降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批准该开发片区所涉地块土地征收。

此复。

附件：灌南县 2023-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清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灌南县 2023-02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清单

序号	开发片区名称	开发片区编号	土地面积 (公顷)	拟征收集体 土地面积 (公顷)	四至范围	公益性 用地占 比	备注
1	灌南县三口镇工业集中区片区	CP320724-2023-02-01	41.0918	22.9328	东至大北路，南至兴盛路，西至五支渠，北至迎宾大道。	25.01%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三口镇工业集中区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4.99%。
2	孟兴庄镇扶贫产业园片区	CP320724-2023-02-02	35.8746	15.9710	东至富民路，南至兴汤路，西至兴业路，北至城北环路。	26.34%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孟兴庄镇扶贫产业园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1.84%。
3	临港产业区海河联运区片区	CP320724-2023-02-03	65.9032	31.0152	东至灌河，南至泰业路（规划），西至产业大道，北至灌南县堆沟港中学。	59.02%	
4	临港产业区冶金产业园（北）片区	CP320724-2023-02-04	34.2507	12.5819	东至企业内，南至亚邦路，西至新沂河大堤，北至亚新钢铁。	25.03%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和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冶金产业园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4.97%。
5	临港产业区表面处理产业园片区	CP320724-2023-02-05	96.7472	71.5967	东至灌河，南至展业路，西至中心路，北至兴业路。	26.94%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冶金产业园和表面处理产业园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3.06%。
6	临港产业区冶金产业园（南2）片区	CP320724-2023-02-06	18.1682	17.9292	东至顺业路（规划），南至河堤路，西至遂业路（规划），北至产业大道。	25.04%	工业主导型片区，位于灌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冶金产业园（南2）内。片区内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4.96%。
合计			292.0357	172.0268	/	/	

抄送：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